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入			
— 銷售金屬		158,272	282,268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1,097	841
— 加工費		83	—
— 訂單佣金		87	21
		159,539	283,130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950)	(2,068)
其他收益		65	15
總收益		158,654	281,077
已耗存貨		(155,259)	(277,345)
員工成本		(1,726)	(1,187)
折舊		(291)	(181)
外匯收益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1
其他經營開支		(1,407)	(1,262)
經營溢利／(虧損)		(29)	1,184
財務成本	5	(59)	(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8)	1,092
所得稅開支	6	—	(20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8)	886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0.02)	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購股權	合併	保留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643	—	(1,357)	3,840	88,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86	8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43	—	(1,357)	4,726	89,0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830	459	(1,357)	3,533	88,46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8)	(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3)	—	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30	456	(1,357)	3,448	88,3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用於編製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刊發。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	62
銀行手續費	27	30
	59	92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內開支	—	206

於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88)	88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自金屬(包括白銀、錫及黃金)銷售中產生。於本季度，因白銀市價低迷導致之白銀原材料供應不足仍未獲緩解。因此，於本季度，本集團承受白銀產品銷售量減少之壓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加工31公噸(二零一五年：66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同期減少53%。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4%，其中76%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二零一五年：10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白銀產品之銷量大幅減少76%至32公噸(二零一五年：66公噸)。

展望

白銀市場價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大部分時間錄得持續下跌，惟過去數月有所復甦，由年初之每盎司13.85美元上升約29%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每盎司17.85美元。鑒於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強勁回升，我們預期白銀於二零一六年大部分時間內之交投價格將介乎每盎司13.65美元至18.00美元。白銀供應或將逐步回升，並支持本集團恢復盈利。同時，本集團已重啟我們於過往幾年曾經經營之其他金屬之買賣。受金屬價格之下行趨勢及行業持續低迷之影響，本集團對市場變動愈趨敏感。我們已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以應對潛在市場波動。同時，我們將把握由當前復甦帶來投資氣氛向好之機遇，發展我們之白銀業務及鞏固我們之優勢。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44%。於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9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由於(i)來自金屬銷售之收入減少44%，由去年同期的282,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58,0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45%，由去年同期的1,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1,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負責實驗室、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現有員工薪資上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53,510,000 (附註)	38.36%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409,365	0.35%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GobiMin Inc. 66.02% 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 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 153,26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 250,000 份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633	84.6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6.02%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6.02%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6.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0	0	0	0	250,000
周美芬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00,000	0	0	0	0	200,000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鄧國求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690,000	0	0	0	0	690,000

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260,000	38.30%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42,780,516 (附註 1)	10.69%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00,516	10.67%

附註 1：該等股份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42,700,516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黃鴻濱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 80,000 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及間接擁有 (i) GobiMin Inc. 約 66.02% 的股權，GobiMin Inc. 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代號：GMN)；及 (ii)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天時」) 約 25.93% 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 GobiMin Inc. 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 GobiMin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戈壁礦務集團」) 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 (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 (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陳先生 (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 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